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15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進財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因與相對人即被告卓聖堃間請求返還獎勵金事件，曾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經相對人異議而視為起訴。又聲請人依兩造間保證任期協議書起訴請求相對人返還獎勵金，屬於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勞動事件，且無同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其起訴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扣除聲請支付命令繳納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調解聲請費5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規定駁回聲請人之訴。又聲請人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應於上開期日前併提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2份（應均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證據影本，且得自行遮掩書狀當事人欄位之住址資料，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筠 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王 曉 雁